

專利法規

[新加坡]

新加坡發明專利法與設計專利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新加坡專利局先前公布專利法修正草案，(可參閱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刊之第 171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日前新加坡專利宣布發明專利修正案與細則將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至於審查基準則亦定於同日公布於網站，發明專利主要的修正含以下重點：

1. 優惠期之放寬：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申請人欲主張優惠期時，必須於作出以下請求時同時提出，1)提出檢索與審查請求、2)請求審查、3)回覆書面意見、4)請求檢視審查報告或檢索與審查報告。此外，申請人須提交書面證據或者視符合規定之宣誓書。
2. 改變補充審查規定：補充審查規定將不適用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前述日期後所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將由新加坡專利全面負責審查。由於就實務上而言的改變相當大，故有 3 年的前置準備期(lead time)。此外，於補充審查過程中，審查委員可針對核駁內容涵蓋不予專利標的之申請案，此改變將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實施。
3. 修正有關單離 (isolated) 之自然產物審查基準：修正後的審查基準將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明定來自於自然界的單離、純化物質 (purified material) 或微生物均非為發明，然若發現有關前述所提之新用途(new use)則該新用途可以請求保護。
4. 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只要在審查報告或補充審查報告發出前，申請人可以選擇改變審查路徑，與現行的規定不同之處在於現行規定的時間點為回覆書面意見前得請求。
5. 若申請人未於收到檢索報告、於規定時限內提出實體審查請求，新加坡專利局可將該專利申請案視為放棄，然針對欲提出延長請求實體審查之案件，若提出延後請求實體審查之期限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或 3 個月內，可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

新加坡專利局同日宣布設計專利法也有修正，且同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生效，主要的修正含以下重點：

1. 擴大設計註冊範圍：應用於非實體產品上的設計特徵與色彩可申請註冊。
2. 出資關係之所有權：設計人於出資關係中所研發之設計，可透過書面協議的方式讓渡給出資人。
3. 擴展與延長優惠期：優惠期的適用範圍擴大與優惠期間改為自申請日起 12 個月。
4. 允許於單一專利申請案中提出多項設計：申請人可提出具多項設計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然一件設計專利申請案內不得逾 50 項設計。
5. 設計分割案：若申請人所提出之較晚設計專利申請案，係基於新加坡專利局就較早設計專利申請案所發出之補正通知，且該補正通知係基於要求使該件較早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符合 Section 11(2)(c) (申請人須提供清晰圖式) 與 Section 11(4)(a) (要求多個設計所應用之物的分類相同) 規定之形式要件所提出，此時申請人所提出的較晚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得延用較早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

資料來源：“Patents and Designs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enter into force on 30 Oct 2017,” [IPOS](https://www.ipos.gov.sg), 2017 年 10 月 9 日。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happenings/ViewDetails/patents-and-designs-legislative-amendments-to-enter-into-force-on-30-oct-2017/>>

新加坡擬修訂分離自然產物之可專利性審查內容

新加坡專利局提出對審查程序的修改，以更明確的界定其對具有自然產物請求項的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方式。

- 分離或純化在自然界中可發現的物質或微生物不被認為是發明。
- 分離或純化之物質或微生物的新用途可為專利標的。
- 如果改造 (modification) 之物質或微生物可以明確與自然發生的物質或微生物作區分，則可該改造之分離物質或微生物及其用途可為專利標的。
- 以新穎的生物標記對於從患者取得血液樣本進行體外診斷之方法，若為可用於疾病診斷的特定應用，則可視為發明。
- 不得主張自然發生的過程，但是若發現該過程之新應用，則該新穎的特定應用可為專利標的。

有趣的是，該草案並不僅涉及微生物、遺傳訊息和其他生物製劑，還涉及從自然界分離之化合物，諸如嗎啡和青黴素。

與美國和澳洲比較

新加坡的方式如何和其他國家保持一致還有待觀察。目前，新加坡專利局提出的方式和美國類似。在美國，所有自然產物均非可專利標的，包括在功能和結構上無法和自然發生的對應物區分的人造產品，在美國得以人工改造之產物、或以呈現自然產物新用途的技術及／或方法作為專利標的。

相較於澳洲，新加坡提出之方式更加嚴格。在澳洲，對可專利標的之限制僅限於某些形式的核酸和遺傳訊息，自然產物涉及其他自然存在的物質諸如化合物、干擾核糖核酸 (interfering RNA)、病毒、細菌、多肽、抗體和細胞均為可專利標的。

資料來源：“The patentability of isolated natural products ... A proposed approach to clarify examination procedures in Singapore,” [FPA Patent Attorneys](http://www.fapatents.com), 2017 年 10 月 5 日。<<http://www.fapatents.com/resource?id=477>>